**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# 計畫七 『221世界母語日』創意廣播徵選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（二）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促進多語言文化交流，豐富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。

 二、運用藝術創作性實作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
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融入生活經驗，擴展多元視野。

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 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
 六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廣播比賽，鼓勵共同創作，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

 宣傳效果。

叁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 一、以創意廣播比賽與得獎作品公開播放方式，行銷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
 二、可單用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或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混合使用。

 三、創意廣播最後結尾是「以上為嘉義縣政府廣告」，含此句時間以25~30秒為限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 一、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均可參加，以學習階段分組報名方式參加。

 二、每隊1-3人。

陸、分組說明：

 一、幼兒園組：可混齡組隊、可親子組隊、可師生組隊。親子組隊、師生組隊學生數不可少於大人人數。幼兒園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2隊。

 二、國小組：12班以上至少報一隊，可各年級混合組隊，每校至多2隊：

 （一）A組：國小12班以上學校

 （二）B組：國小11班以下學校。

 三、國中組：各校至少報一隊，可各年級混合組隊，每校至多2隊。

 四、教師組：可跨校組隊

1. 比賽辦法：
2. 作品請轉成MP3格式，長度請25~30秒為限。參賽者自行配音、特效及配樂，如有版權之音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將自編的創意廣播，上傳至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。

 二、一律採線上報名

 （一）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25日至9月28日17:00。

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說明書。
2. 線上列印**作品授權書。**
3. 所有項目填報完成後請列印報名清冊。
4. 107年9月28日17:00前先行列印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5. 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至桃源國小。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6. 收件截止日期107年10月5日(郵戳為憑)

捌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 一、廣告創意：50% (含與主題關聯性、架構及創意)

 二、聲音表現：30％ (含發音、聲調變化)

 三、配樂音效：20％

 四、時間：25-30秒,不扣分,未足或超過每3秒扣1分,未足3秒以3秒計。

 拾、獎勵：

一、每組第一名 (一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貳次。

二、每組第二名 (二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
三、每組第三名 (三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
四、每組佳作 (四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獎狀乙紙。

 五、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 一、落實221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

 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
 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促進多語種化，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

 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
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結合創造性實作，融入生活經驗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
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擴展多元視野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 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特色。

 六、將徵選得獎作品公開廣播，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 拾貳、其它事項：

1. 得獎的作品一經公佈，各隊不得任意更改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2. 作品評審後，得獎作品使用於主辦單位的本土教育網站或數位機會中心網站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依宣傳所需，行使一切非商業性使用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行給酬。
3.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品及獎勵。
5. 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縣網中心及比賽站台公布，不另行通知
6. 依參賽狀況及表現水準,挑選1~2隊,錄製成宣導廣告於廣播節目中播放。

拾叁、後製作業期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月份工作項目 | 107年10月 | 107年11月 | 107年12月 | 108年01月 | 108年02月 |
| 與得獎學校聯繫錄音日期及相關事宜 |  |  |  |  |  |
| 錄音設計相關事宜討論及進錄音室錄音 |  |  |  |  |  |
| 錄音後製作業 |  |  |  |  |  |
| 創意廣播公開播放 |  |  |  |  |  |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中支應。

拾伍、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
拾陸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，至多 10人，其餘工作人員給

 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